

p. 998 : -1【內心、外轉識】《解讀》：由於末那為阿賴耶識的俱有依故，亦間接使第八阿賴耶為有漏雜染法；又由於第七末那是前六識的染淨依故，末那成染，則亦令前六外轉識(包括眼等前五識及第六意識)恒成雜染為有漏法。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 4：「內心之義。傳有兩釋：一云內心體即第八。由第七識相應四惑。緣第八識令成有漏。故名擾濁。二云內心即第七識。由相應惑而成染污。名為擾濁 詳曰。今同後釋 所以者何？答言：擾內心令外轉識恒成雜染。雜染者。不由第八。第七能故 又別釋者。內心通取七·八二識。第八由之成有漏故。」(T43, p. 899c20-27)

p. 999 : 8【煩藉】「藉」，ㄐ一ノ，1. 踐踏；凌辱。5. 用繩縛。12. 通“笮”。壓迫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999 : -1【無一心中有二慧】《解讀》：按：五種見合名『惡見』，無有自體，唯依『慧』與『癡』並起時分位假立，故若二見並起，即有二慧，此不應理。本書 p. 1300，《成唯識論》：「五見展轉必不相應，非一心中有多慧故。」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6：「五見自亦爾。非一心中有多慧故。」(T43, p. 451a25-26)

p. 1000 : 7【瑜伽五十八、對法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：「云何建立煩惱雜染迷斷差別？當知略說有十五種。謂欲界繫見苦集滅道諦所斷。及修所斷諸漏有五。如欲界繫。色無色繫各五亦爾。」(T30, p. 623c10-13)「云何修道所斷諸漏。謂欲界瞋恚。三界三種貪慢無明。由彼長時修習正道方能得斷。是故名為修道所斷。」(p. 624c3-5)《成唯識論》卷 6：「俱生二見及彼相應愛慢無明，雖迷苦諦，細難斷故，修道方斷。」(本書 p. 1329，T31, p. 33a19-21)《成唯識論音響補遺》卷 6：「若俱生身邊二見。及此二見相應。愛慢無明。此五雖迷

苦諦。細故難斷。修道方斷。」「云何修道所斷諸漏？謂欲界瞋恚。三界三種貪慢無明。由彼長時修習正道。方能得斷。是故應為修道所斷。」(X51, p. 651c13-21)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4：「此中分別所起染污見疑者，謂聞不正法等為先，所起五見等。分別所起言，為簡俱生薩迦耶見及邊執見。」(T31, p. 711a12-14)

p. 1000 : 8【如下引文】如本書 p. 1048-1049。《成唯識論》卷 5：「此染意相應煩惱是俱生故，非見所斷；是染污故，非非所斷。極微細故，所有種子與有頂地下下煩惱一時頓斷。勢力等故。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頓斷此種，成阿羅漢，故無學位永不復起。」(T31, pp. 23c29-24a5)

p. 1000 : 9【對法第四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4：「得見道後，見所斷相違諸有漏法，是修所斷義。見所斷相違者，謂除分別所起染污見等，餘有漏法。」(T31, p. 711a22-24)

p. 1001 : 2【又前二見通緣內外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又前二見通緣內外者。意云：答前問也。前問云：何故我見不與我所見、邊見互相續生耶？答：二義：一云此識相應我見。一類無間。所以不容起我所見等。即指次前恒內執等文。二云又我所見及邊見。通緣內外。此相應見恒緣於內。故不互起。問：第七既不許有所見及邊見等。如何言二見內外有？答：說前第六識中我所見等。問：本意但問第七識我見。如何將第六識中我所見等答有？答：觀其本意問云何故我見不與我所見、邊見互相續生。所以得將第六識中我所見等答也。問：我所見與邊見何別？答：行相不同。故二見有別。我所見。如執五蘊有二十句。中間五蘊為顯有五句是我。餘十五句是我所。緣此起見名我。我所見。

如計受是我。我有諸受。受屬於我。我有（？在）受中。餘蘊准知。邊見者。隨此執有斷常等解。即名邊見。故二見有別。」(X49, p. 603a17-b7)

p. 1001 : 7【疑都無所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都無所有者。意說第七識中都無有疑。其執我者。愛着故。故無有嗔也。」(X49, p. 603b8-9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：「問：何煩惱與何煩惱相應？答：無明與一切。疑都無所有。貪瞋互相無。此或與慢見。謂染愛時。或高舉或推求。如染愛。憎恚亦爾。慢之與見或更相應。謂高舉時。復邪推搆。」(T30, p. 603a23-26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5：「又貪不與疑相應。由慧於境不決定。必無染著故。餘得相應。」(T43, p. 921c22-23)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6：「貪不與瞋相應，如瞋疑亦爾，餘皆得相應。何故貪不與瞋相應？一向相違法，必不俱轉故。又貪不與疑相應者，由慧於境不決定。必無染著故。餘得相應者，與餘慢等不相違故。」(T31, p. 723a15-19)

p. 1001 : 9【迷理相應】如本書 p. 1267。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6：「於理事者。謂獨頭無明迷理。相應等亦迷事也。」(T43, p. 444b5-6)

【十五種無明】一根本無明，由無始之際，一念不覺，而長夜昏迷，不了真理，能生一切之諸惑煩惱者名之。二枝末無明，心心所相應而起，有貪瞋慢疑見等之煩惱者名之。三共無明，一切結使共相造作一切之諸業者名之。四不共無明，第七識無別體相，妄起染心，障蔽無漏之聖法而恒無間斷者名之。五相應無明，第七識恒與貪癡見慢四惑相應而起者名之。六不相應無明，緣麤顯之境不與餘識相應者名之。七迷理無明，根本無明，障中道之理而不能顯發者名之。八迷事無明，見思之煩惱，障蔽生死之事而不能出離者名之。九獨頭無明，妄覺之

心不緣外境，孤立生起，生已增廣者名之。十**俱行無明**，心心所之法常相隨逐而曾不捨離者名之。十一**覆業無明**，一切之結使覆蔽諸業，使人不知名譽利養恭敬等者名之。十二**發業無明**，以貪疑我見慢等悉能發生一切惡業而名。十三**種子子時無明**，種子者藏識，子時者子刻也。子時為十二時之首，藏識為諸識之首，故以為喻。染習此種子在於藏識中而未發顯者名之。十四**行業果無明**，以十二因緣中無明，行，愛，取，有之五者煩惱，為業因，他之七者為苦果而名。十五**惑無明**，以名俱生分別及根本隨煩惱等之惑。見毘婆沙論二。～《佛學大辭典》

p. 1001 : 9【不共分別】如本書 p. 1076-1079 & 1085-1087。《成唯識論》卷 5：「謂諸異生於一切分恒起迷理，不共無明覆真實義障聖慧眼。」(T31, p. 25a2-3)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5：「迷理不共無明。迷無我理故 覆真實義者。能覆真如。釋覆義。義如前說 障聖惠眼者。遮無漏智。釋蔽義。」(T43, p. 409c26-28)《成唯識論》卷 5：「不共無明總有二種：一恒行不共，餘識所無；二獨行不共，此識非有。故《瑜伽》說，無明有二：若貪等俱者，名相應無明；非貪等俱者，名獨行無明。是主獨行，唯見所斷。如契經說，諸聖有學不共無明已永斷故，不造新業。非主獨行，亦修所斷，忿等皆通見所斷故。恒行不共，餘部所無，獨行不共，此彼俱有。」(T31, p. 25a26-b4)

p. 1001 : -6【四種愛以為集諦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言四愛：一者愛。二者後有愛。三者喜貪俱行愛。四彼彼欣樂愛。雖皆集諦。此愛即便第一愛也。檢攝釋敘。」(X49, p. 603b12-14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：「問：何故於集諦為四行觀？答：由有四種愛故。此四種愛。當知由常樂淨我愛差別故。建立差別。」

初愛為緣。建立後有愛。第二第三愛為緣。建立喜貪俱行愛及彼彼希樂愛。最後愛為緣。建立獨愛。當知此愛隨逐自體。又愛云何？謂於自體。親昵藏護。後有愛云何？謂求當來自體差別。喜貪俱行愛云何？謂於現前或於已得可愛色聲香味觸法起貪著愛。彼彼希望愛云何？謂於所餘可愛色等起希求愛。」(T30, pp. 604c24-605a5) 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4：「問：言四惑俱。我癡·我見。如論自辨。愛有四種。慢七·九種。是何愛·慢？答：是總愛。以緣我故非餘行相。七慢之中是我慢攝。我慢恒起。非九慢類。」(T43, p. 743c12-15)

p. 1002 : 2【對法第六、五十五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6：「貪不與瞋相應，如瞋疑亦爾，餘皆得相應。何故貪不與瞋相應？一向相違法，必不俱轉故。又貪不與疑相應者，由慧於境不決定。必無染著故。餘得相應者，與餘慢等不相違故。」(T31, p. 723a15-19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：「問：何煩惱與何煩惱相應？答：無明與一切。疑都無所有。貪瞋互相無。此或與慢見。謂染愛時。或高舉或推求。如染愛。憎恚亦爾。慢之與見或更相應。謂高舉時。復邪推搆。」(T30, p. 603a23-26)

p. 1002 : 5【五十八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：「貪恚慢疑更相違。故互不相應。貪染令心卑下。憍慢令心高舉。是故貪慢更互相違。」(T30, p. 623a4-6)

p. 1002 : -6【五十五說分別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：「問：何煩惱與何煩惱相應。答：無明與一切。疑都無所有。貪瞋互相無。此或與慢見。謂染愛時或高舉或推求。如染愛。憎恚亦爾。慢之與見。或更相應。謂高舉時復邪推搆。」(T30, p. 603a23-26)

《解讀》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八說「貪與慢相違」者，以就分別而起者為說，如有分別意識所起的『貪』與『慢』；至於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五說「貪與慢相應」者，以就『俱生起』者而為說，如俱生末那識所起的『貪』與『慢』，是相順而相應的。分別而起的煩惱者，唯『見』(所)斷，又未必唯見所斷，即於修道位斷的煩惱中，彼亦有強盛分別而生起者。彼於修道位所斷而不能相續者，亦有強盛分別者可說是與見所斷而分別生者同類故，分別起故。彼貪與慢以分別起故，煩惱增猛，其貪者卑下、慢者高舉，故二相違。至於『俱生起』者，只是微細相續，故『慢』與『貪』得以相應。

p. 1002：-5【分別起、俱生起】第六識相應的「我見」：分別起、有間斷（不相續）俱生起。第七識相應的「我見」：恆相續俱生起。

p. 1003：6【隨轉理門】法相宗所立二門之一。與「真實理門」對稱。又作隨轉、隨轉門。謂佛、菩薩隨順眾生之機情，而方便為之說法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003：6【彼此二文】《解讀》：故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五與五十八彼此二文，或說『貪』與『慢』相違，或說其不相違而相順、相應，二說實不相違返。又於諸煩惱之中，或復多分說之為不相應，但據實說之，少分亦得有相應者。然凡簡略疏釋心所者，先應討論遍行心所。今討論與末那相應的煩惱心所時，方便為言，故先問根本煩惱何者與末那識相應？根本煩惱討論既訖，則於後文更應質問所餘心所何者與末那識相應？

p. 1004：-6【下四師解】《解讀》：(1)15 心所，(2)19 心所，(3)24 心所，(4)18 心所。

- (1)15 心所：根本四惑、五遍行、慧、遍染五隨惑(惛沉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)。
- (2)19 心所：根本四惑、五遍行、念定慧、惛沉、遍染六隨惑(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忘念、散亂、不正知)。
- (3)24 心所：根本四惑、五遍行、五別境、遍染十隨惑(惛沉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忘念、散亂、不正知、邪欲、邪勝解)。
- (4)18 心所：根本四惑、五遍行、慧、遍染八隨惑(惛沉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忘念、散亂、不正知)→護法論師